

合同号：

智能审批一体机

采 购 合 同

甲方：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 方：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地 址：封丘县幸福路 1371 号

邮政编码：453300

联 系 人：封连碧

联系电话：15090090279

传真号码：/

乙 方：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政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7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 系 人：贾瑞祥

手机号码：15537421732

联系电话：0371-65356670

传真号码：0371-65356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购买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清单及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保修期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不含税总 价(元)	含税总价 (元)
1	个体智能一体机 (含软件系统)	个体智能 审批	一年	13%	96900	1 台	85752.21	96900
2	企业智能审批一 体机(含软件系 统)	企业智能 审批	一年	13%	136800	1 台	121061.95	136800
3	合 计					2 台	206814.16	233700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

1、交货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中包含设备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保险费。设备的运输及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能够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设备安全、完整的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即转移。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非因乙方原因变更地点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2、交货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3、到货地点

序号	甲方指定到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工业路和北干道交叉口 1126 号(封丘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机)	温太虎	13707658160
2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北干道 277 号(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机)	肖剑秋	13639635474

【第三条】设备签收与验收

1、设备的到货签收

(1)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甲方应对设备进行初步检查。(2) 到货签收的标准：①设备外形、包装完好；②型号、规格、数量无误。

2、设备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1)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甲方应提供设备安装与调试所需的电力及网络环境。

(2)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乙方应进行设备的安装、软硬件调试等工作，设备及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完成，经测试运行无故障，能打印出测试营业执照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订《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确认表》(见附件)。

(3) 若安装调试完成并打印出测试营业执照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设备包装及质量技术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设备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之产品的，保修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确认表》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甲方联系人姓名：封连碧

联系方式：15090090279

甲方联系人为乙方送货、维修或其他业务服务的指定联系人，甲方同意指定此人为乙方送货时的签收人，负责检验设备调试及安装情况。

2.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首次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人工支持服务、硬件故障维修更换服务、业务接口调用(实名认证、电子签名)服务。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统一的渠道申请售后服务。乙方统一的售后服务方式为：

- 全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112-1136 (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

日 9:00-17:00)。

- 微信公众号：拓普智能设备。

3.超过保修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整机维保协议。整机维保协议中包含软件升级服务、人工支持服务、硬件故障维修更换服务、业务接口调用（实名认证、电子签名）服务。

4.如乙方需要维修或更换含有甲方数据信息的设备时（如存有数据的硬盘或其它带有数据存储功能的配件），被更换的含有甲方数据信息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5.非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非正常运行，不属设备保修范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使用人员及运维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甲方应为乙方设备维修、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提供配合与支持。

7.设备运行所需耗材（墨粉、硒鼓、营业执照用纸等）由甲方或使用方提供。墨粉、硒鼓、营业执照用纸等耗材必须为正品，非正品耗材造成的整机维保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付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2337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税率 13%。乙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

以上付款方式约定的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53300704346

3、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八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九条】其他约定

1、通知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

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9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6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知悉并确认，本协议系经双方充分协商与沟通而达成，不构成格式条款或者格式合同。对本合同及其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提示与说明，甲方并已充分注意和理解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所有条款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设备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确认表》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张军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河南拓普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李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确认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购买单位：					
安装地址：					
到货日期：		安装日期：			
到货及安装调试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序列号
上述清单内的设备已到货并按照规定安装调试完毕，经过测试可投入使用，报请验证，请予以确认。上述设备将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安装日期保持一致）起进入质保期。					
签收及验收意见					
1、设备包装、外形是否完好： ☐ 是 ☐ 否					
2、型号、规格、数量是否正确： ☐ 是 ☐ 否					
3、设备安装调试是否完成： ☐ 是 ☐ 否					
4、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 是 ☐ 否					
安装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注：本确认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